

## 发改委组织编报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

### 导 读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组织编报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的通知》，统筹安排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资金，对资金支持范围与标准、投资计划申报与审查、计划下达及后续监督管理等多个方面做出了明确规范。

其中，**涉及水污染治理的方向有：**

**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采取第三方治理模式实施的园区污染治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支持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污泥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

**节水和海水淡化项目。**支持节水改造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工程、重点城市和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海水淡化工程及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等项目建设。

全文如下：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 关于组织编报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的通知

中直管理局，国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能源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做好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编报工作，推动支持各地加强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能力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事、急事，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倾斜，围绕“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中资源环境类工程，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带动作用，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项目建设，推动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巩固提升环境质量，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二、项目申报方向

##### (一)污染治理方向

**1.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项目。**支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其中，生活垃圾焚烧项目重点支持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西部地区及县级地区项目，优先支持使用小型焚烧技术攻关成果的项目。

**2.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采取第三方治理模式实施的园区污染治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支持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污泥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

**4.节水和海水淡化项目。**支持节水改造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工程、重点城市和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海水淡化工程及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等项目建设。

## **(二)节能减碳方向**

**1、煤电机组“三改联动”项目。**支持中央发电企业和各地区有关企业煤电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主要包括支持煤电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锅炉和汽轮机冷端余热深度利用改造、能量梯级利用改造、清洁化利用、综合升温改造等；支持具备条件的纯凝机组开展热电联产改造，优化已投产热电联产机组运行；支持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推动现役机组应改尽改。优先支持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周边配套调峰的煤电机组改造项目。

**2.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项目。**支持重点产业园区开展综合能效提升改造，主要包括园区能源系统优化、能源梯级利用、园区内高耗能高排放企业节能降碳改造等项目建设。

**3.重点领域和用能产品设备节能增效项目。**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更新升级改造，改造后须达到强制性能效标准 2 级及以上。支持中直管理局、国管局组织的中央和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支持重大节能技术及技术集成耦合示范应用项目。支持干热岩利用示范项目建设。

**4.低碳零碳负碳先进示范项目。**重点支持“双碳”领域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尚未规模化应用的先进适用技术示范项目，包括先进高效光伏发电、低成本太阳能热发电、浅层/中深层地热发电、核能余热供暖改造、绿氢减碳技术、低碳/零碳冶炼、公共基础设施近零碳排放改造、“光储直柔”建筑示范、近零能耗/近零碳排放建筑示范、全流程规模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示范、二氧化碳+绿氢化工示范、二氧化碳捕集矿化、烟气碳捕集及循环利用示范等。

**5.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助力降碳项目。**支持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弃物高值化、规模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重点支持 60 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和 90 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有关项目建设。

**6.资源循环利用助力降碳项目。**支持更新改造淘汰设备回收利用项目。支持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包括规范回收站点和绿色分拣中心建设项目，废塑料、废旧金属、废玻璃、废橡胶、废旧电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汽车、废旧纺织品等城市典型再生资源以及风电光伏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再制造项目，重点支持 60 个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有关项目建设。支持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项目。支持农业循环经济发展项目。

**7.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项目。**支持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和生产系统清洁化改造等综合性改造项目，改造后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二级及以上(不包括节能、节水改造项目)。

##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项目入库。**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项目储备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要求，及时将储备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选择符合投向、条件的项目编制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中央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项目由中央企业总部申报，中央和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项目由中直管理局、国管局负责申报。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项目应编制整体资金申请报告，由各园区管理委员会(或相应管理单位)作

为责任主体和承担单位，按程序申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通过后一并纳入本地区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业主为重点用能单位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其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接入端系统建设，准确、完整、及时将能源消费数据接入省级或国家平台。

**(二)严格项目筛选填报。**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项目要紧紧围绕本领域头部企业组织开展项目筛选，拟安排的项目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符合有关政策要求、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和标准。申报项目不符合项目方向的不予受理。

**(三)严把项目开工条件。**拟申报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的各种规定，切实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城乡规划、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评批复等工作程序，计划新开工项目条件成熟，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完备，确保投资一经下达即可投入项目建设。

**(四)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各地要结合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和本地区建设需求，根据中央补助标准和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合理申报投资计划。在申报正式文件中预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省(区、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企业投资项目要提供资金到位情况。

**(五)严格项目监管。**加强审核比对以及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此前已经获得中央财政投资或其他部门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已经申报我委其他司局或国家其他部门的项目不得多头申报。要认真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筛查，对于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单位的项目不得支持。获批复支持的中央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项目，由中央企业总部负责实施项目监管，获批复支持的中央和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项目，由中直管理局、国管局负责实施项目监管。

#### **四、申报时间**

请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将投资计划草案正式文件上报我委(一式三份)，逾期不予受理，同步将投资计划草案扫描版(包括附件)、附件的表格版发送环资司纵向网邮箱。污染治理、节能减碳两个方向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请分别寄送(一式一份)。超期不反馈视为无项目申报。

#### **附件：**

- 1.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汇总表
- 2.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汇总表
- 3.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污染治理方向)
- 4.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节能减碳方向)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7 日

## 中央预算内污染治理与节能减碳专项基本资料清单

### 一、拟建项目

- 1、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备案资料；
- 2、企业营业执照；
- 3、项目进展情况，规划、土地、环评、能评等要件；
- 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单列）。

### 二、在建项目

- 1、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备案资料；
- 2、初设批复（如有）；
- 3、企业营业执照；
- 4、项目进展情况，前期手续、工期计划、实施进度、招投标、进场施工、工程完成率、投资完成率等；
- 5、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单列）。

### 三、注意事项

资金申请报告中前期手续要附政府相关部门的盖章批复(或备案)复印件，对于无需办理的手续，资金申请报告中应有相应说明；工期计划要明确，主要时间节点要具体到年月；实施进度要有证明材料，如招标公告、施工合同、设备供货合同、现场照片等；投资完成率要有相关台账，如付款账目、发票等。

 项目申报服务

(来源：发改委)

**相关阅读：**

申报国家发改委 2023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必读

根据国家发改委《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下面做一些政策解读，希望对大家的申报有所帮助。

一

### 关于申报时间

不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一般9月下旬至10月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的可能性比较大，今年受疫情及二十大影响时间稍有延后。需要申报的朋友在接下来的时间应抓紧查漏补缺，按照规范的要求，积极准备各项手续文件，资金证明等，重大项目的竞争日益激烈，充足的准备是立项的基础。

二

### 关于申报方向

#### 01

#### 污染治理方面

**1、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通过2022年支持的项目情况，可以了解到该领域支持不仅支持城镇污水/污泥处理项目，还支持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项目。

**2、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生活垃圾的焚烧发电以及生活垃圾收转运一体化项目均有较大的机会。

**3、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类型。危废项目立项，按照核准的方式。

**4、支持采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实施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申报主体为园区管委会。

#### 02

#### 节能减碳方面

**1、重大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比如新能源电池材料；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

**2、近零能耗建筑、近零碳排放等低碳零碳负碳示范项目。**

**3、节能降碳和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煤炭、焦化、纺织、造纸、印染、机械等重点行业节能减碳改造；重点用能单位和园区能源梯级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综合能效提升；城镇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与综合能效提升，公共机构节能减碳。

**4、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进入到60个城市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建设重点城市的如报废汽车、废旧电子产品、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塑料等城市典型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可降解塑料项目等。

**5、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国家发改委公示的历年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名单和骨干企业名单；针对以上基地内或者骨干企业针对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 三

#### 关于申报注意事项

##### 01

##### 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完备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城乡规划、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评批复、安全预评价、建设工程规划、建筑施工许可证，每个手续均应根据项目情况落实到位。

##### 02

##### 近三年内未收到相关处罚

信用中国上存在行政处罚、环保处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近三年国务院大督查、中央环保生态环保督察等检查中被点名批评的企业没有机会。

##### 03

##### 同一建设项目已获得过中央财政的情况下不能申报

##### 04

##### 其他

项目建设程度不高于 50%，总投资额不低于具体项目最低准入要求，有甲级工程咨询资质单位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原件见附件：**

附件

##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 专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切实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5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打捆切块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89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工作重点,按照科学、民主、公正、高效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紧紧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在“十一五”以来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的基础上,继

续统筹安排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资金，坚持“一钱多用”，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过程中符合条件的项目。

**第三条** 本专项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等方式。

**第四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应当用于前期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的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含试运行）项目。

##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类项目性质和特点、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统筹支持各地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项目建设，适度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能耗双控工作突出的地区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倾斜。已有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明确支持的项目不在本专项支持范围。

**第六条** 本专项重点支持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碳、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突出环境污染治理等四个方向(具体支持内容和安排标准详见附件)，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重大事项需安排资金支持、且不属于既有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建设，以及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重大事项需安排支持的项目建设。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报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工作任务需要，确定当年具体支持项目范围和要求。

###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与审查**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相关中央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以下简称中央单位）是本专项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

**第九条**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申报要求等，组织开展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报送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等；

（三）项目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四）申请投资支持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五) 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选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艺方案、产品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等；

(六) 项目投资估算，包括主要工程量表、主要设备表、投资估算表等；

(七) 项目融资方案，包括项目的融资主体、资金来源渠道和方式等；

(八) 相关附件，包括项目城乡规划、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评等前期手续（如需办理）复印件，以及资金到位情况；

(九) 项目单位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采取行业部门联审、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审核重点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项规定的资金投向，主要建设条件是否落实，建设内容是否经济可行，申报投资是否符合安排标准，是否存在重复安排投资，是否已纳入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已经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库、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通过的备选项目，汇总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步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

**第十二条** 本专项对支持地方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采取打捆下达方式，对支持中央单位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采取直接下达方式。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经济技术复杂、需要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艺及方案等进行论证的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经济技术性评估，主要评估项目是否经济可行、投资是否合理、配套资金和建设条件是否落实、项目单位是否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否可能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负担等。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评估结果，综合考虑各领域工作建设任务、各地资金需求评估情况、上年度专项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估督导情况等，确定各省（区、市）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和拟支持项目清单，连同备选项目清单一并反馈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选项目清单当年度有效，当年纳入备选项目清单但未予支持的项目，次年度如拟安排资金需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反馈资金额度，核实拟支持项目清单范围的项目建设条件后，以正式文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投资计划请示文件，并附预期分解投资计划到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申请下达投资计划。确因项目情况变化，拟支持项目清单中的个别项目无法实施的，在备选

项目清单中选择具备条件的项目增补，从严控制增补项目数量。

项目上报时，应明确“捆”中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并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随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一并报送。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地上报的投资计划请示，汇总形成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年度投资计划，履行相关程序后印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收到投资计划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生成投资计划下达表并下达投资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在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相应分解至具体项目。

**第十八条** 中央单位项目由中央单位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资金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审或评估的基础上，批复资金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后，下达投资计划。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获得本专项支持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本专项投资。

**第二十条** 实行信用承诺制度。项目单位在上报资金申请报告时，要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出具承诺意见，承诺所报材料真实有效。各级发展改革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全面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并组织项目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将项目的审批、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进度、竣工等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完整填报。

**第二十二条** 实行项目调整制度。项目有以下情形的，应及时调整：

（一）项目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一年未开工建设的；

（二）建设严重滞后导致资金长期闲置的；

（三）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项目既定建设目标不能按期完成的；

（四）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确需调整的项目，原则上仅限在本专项内调整，应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作出调整决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调出项目不再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调入项目原则上要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反馈的备选项目清单范围内，增加安排后不应超过核定的支持金额和比例上限。直接下达投资的项目，由相关部门以正式文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调整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有

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查后作出调整。调整结果应当及时在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更新报备。

**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项目日常监管。项目直接管理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落实好监管责任，采取组织自查、复核检查和实地查看等方式，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要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

**第二十五条** 实行项目完工报告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要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完工报告，及时更新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信息并完成销项。补助资金由国家打捆下达到地方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完工报告汇总工作；直接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完工报告由相关部门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建设方案落实情况、预期效果达成情况等。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支

持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或评估督导，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安排投资的重要依据。对监督检查或评估督导中存在问题较多、整改不到位的地方和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视情况压缩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规模。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并配合做好审计、监察和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采取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资金的；
- (二) 滞留、挤占、截留或者挪用投资资金的；
- (三)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降低建设标准的；
- (四)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评估督导的；
- (五) 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管理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 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 支持内容与标准

### 一、重点支持内容

重点支持各地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城镇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 二、安排标准

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项目，按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45%、60%、60%控制，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万元，重大创新示范项目除外。

城镇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按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20%、25%、25%控制。其中，县级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按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40%、50%、50%控制，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万元，重大创新示范项目除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政策地区的建设项目，安排标准根据相关规定执行。申请享受特殊政策的地区，项目汇总申报单

位在申报时应明确提出，并附政策依据及证明材料。其中，西藏及四省涉藏州县、南疆四地州、甘肃临夏州、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等地区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城镇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原则上全额补助。

安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项目投资支持比例按西部地区标准执行。

## 附件 2

# 节能减碳方向支持内容与标准

### 一、重点支持内容

重点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煤炭、焦化、纺织、造纸、印染、机械等重点行业节能减碳改造，重点用能单位和园区能源梯级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综合能效提升，城镇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与综合能效提升，公共机构节能减碳，重大绿色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示范推广应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

### 二、安排标准

节能减碳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控制。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项目原则上全额补助。

### 附件 3

## 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方向 支持内容与标准

### 一、重点支持内容

支持各地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水资源节约项目建设。其中：

循环经济发展项目重点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报废汽车、废旧电子产品、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塑料等城市典型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可降解塑料项目等。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重点支持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及收储运体系建设项目，以及农林剩余物为主的农业循环经济项目。

水资源节约项目主要包括节约用水、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项目建设，支持海水淡化项目建设，包括海水淡化工程，苦咸水浓盐水利用，海水淡化关键材料装备示范工程等。

### 二、安排标准

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控制。其中，秸秆（农林剩余物）综合利用项目、海水淡化工程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控制。

## 突出环境污染治理方向支持内容与标准

### 一、重点支持内容

重点支持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及重大环保技术示范等。

具体为支持臭氧未达标城市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汾渭平原、苏皖鲁豫交接地区等重点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项目；支持通过第三方评估的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支持电力、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电镀、造纸、印染、食品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设备提升改造示范项目。

### 二、安排标准

突出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控制。